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 被担保人 1 名称 : 中远海发(天津) 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被担保人 2 名称 :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被担保人 3 名称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本次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以下简称“招行上海花木支行”) 申请 2.66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为被担保人 2 东方富利向荷兰商业银行申请 0.6 亿美元流动资

金贷款提供担保、为被担保人 3 中远海运租赁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 2.9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2 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 0.6 亿美元；本公司对被担保人 3 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72.05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招行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2.66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东方富利拟向荷兰商业银行申请 0.6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内保外贷，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中信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信托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 2 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 3 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 天津租赁、东方富利与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
- 4.主要负责人：郭定伟
- 5.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86 亿元人民币 ,流动负债总额 1.88 亿元人

民币，负债总额为 10.22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3.4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8.48%；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8 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2：

-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香港
- 4.主要负责人：李兵
- 5.注册资本：1.4 亿元港币
-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 7.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6.64 亿美元，净资产为 2.53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4.1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0%；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35 亿元美元，净利润为 0.14 亿美元。

被担保人 3：

-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0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45.78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27.3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45.3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27%。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5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52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招行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2.66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向招行上海花木支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荷兰商业银行申请 0.6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该 0.6 亿美元融资将由本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即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信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信托借款，该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东方富利与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5.21 亿美元和 88.47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73%，净资产比例约为 143.1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3.30 亿美元和 81.9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7.32%，净资产比例约为 132.3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